

# 114年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9月10日

主筆委員：葉俐君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主席)：陳麗秋 委員

委員：陳敬穆 委員、葉俐君 委員、林作逸 委員、吳孟璋 委員

請假：黃嵩立 委員

## 二、專用信箱陳情案件追蹤及辦理情形

機關外部視察專用信箱，分別設於看守所、女監、中央二台、中央台四處，每月不定時由機關秘書、戒護人員、承辦人陪同陳麗秋委員開啟，114年第3季已由陳麗秋委員於7/21至機關開啟，收有一封陳情信件，此陳情事件與第二季陳情事件為同一許姓受刑人，延續上季陳情事件，今日將會由監所調閱當天之監視器畫面討論後續處理。

許員共陳情3件分別是114年4月27日及5月15日之與其他收容人之衝突事件，經委員們觀看過監視器畫面後，可觀察出衝突事件與其陳情書所描述之內容有所出入，且其中一案已由另名收容人具狀提告，目前案件偵辦中。7月21日之陳情信件為許員期望由政風室調查前述衝突案件，監所處理違規部分是否適切，監所部分已於收到陳情書信後即移往政風室進行調查。政風室調查過後，並無發現監所戒護科有懲處不當之情事，因而針對陳情部分不予以回應。

葉俐君委員：是否可提供許員平時於工廠之表現，以了解其是否有相關暴力衝動行為及精神狀態之問題？

林作逸委員：許員是否有做精神狀態相關評估？

監所：需再調閱相關資料才能得知。

陳麗秋主席：建議許員是否要前往精神科就醫，由監視器畫面及書面紀錄顯示許員疑似有精神症狀干擾之問題。

### 三、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114年第3季宜蘭監獄收容概況，至114年7月30日收容人數為3,561人，超收比率為12.3%，主要仍是以毒品相關收容人為主。

(二)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1. 114年第1季委員所提出之分析違規原因及累犯，提供具體樣態與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監所報告：目前根據114年收容人前十項違規件數統計，第一名仍以拒絕作業為大宗，其次為暴行他人及踹拍門....等。違規之收容人，皆會進行相關個別輔導，並針對其違規原因進行評估，給予最適當之處遇模式，例如：調換工廠、給予輔導課程或就醫治療。

陳麗秋主席：本案機關已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2. 114年第2季委員訪談身心障礙收容人部分，其中陳員部分有輕生意念，已經轉由教誨師進行輔導。相關輔導會談已於6月份完成，目前之評估結果自殺意念不強，並於06/20已批准保外就醫，目前於監外治療中。

另劉員於面談陳情時提到應允許家屬寄送保健食品而非強制代購，及應有上級機關之訴願機制，監所部分有以下之為回應，針對保健食品代購部分：「本監替代方案為機關協助代購，除可減少檢查所需的人力及時間，讓收容人不必漫長等待檢驗報告外，機關亦無須因支出額外的檢驗費用，造成經費短绌，而排擠其他預算執行。而劉員於外部視察委員訪談中稱替代方案不可行，自述因保管金逾新臺幣3000元以上，將受強制執行扣款，純屬其個人因素，係為規避行政訴訟裁判費，與監獄管理措施無涉。且本監協助代購所辦理之招標，其商品均低於市價行情，亦有相關購買優惠，俾利收容人用優惠價格購入。故劉員稱不可行理由顯為牽強，亦無其他收容人反映該方案不可行。」；針對上訴機制部分監所回應監獄行刑法第114條規定「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此一規定已有符合劉員之申訴需求。

林作逸委員：是否可以建議劉員針對申訴機制裁判分費用部分之需求申請法扶協助？

教化科科長：是可以的，近期法扶資訊會透過公開活動進行宣達。且會後會個別告知劉員可以尋求法扶協助之相關資訊。

林作逸委員：針對類似劉員之重複多次不斷針對自我需求而提出之申訴案件，是否可參考別的監所使否有更兩全其美之處理模式，減少劉員多次重覆之申訴亦避免耗費監所同仁過多不必要之心力去處理？

陳麗秋主席：贊同，請監所可以提出相關之因應措施。

陳敬穆委員：針對劉員所提出之行政訴訟訴願，依法規來看，與法不符並無討論空間。關於保健食品購置方面，確實有一些法律要件的限制跟他們現實上，技術上執行的困難所如果要從法規面去解釋，為什麼沒有辦法讓他直接自己帶進來的話，是有法律依據可以解釋。

陳麗秋主席：就依照陳委員之建議，用法律層面的方式來回覆劉員之訴求。

### (三)114第3季視察重點：

#### 1. 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執行情形：

本案由機關教化科長就機關執行情形進行說明，目前辦理方式如下圖所示：



目前114年執行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假釋徵詢人數	在監動態人數	新增人數	移監人數	假釋出監及期滿出監人數	已發文犯保人數
23人	24人	0人	0人	1人	3人

#### 2. 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專案說明。

本案由機關教化科長及監所社工師就機關執行情形進行說明，家暴加害人處遇區分三階段，如下圖所示：

### 新收入監調查

- 調查科依犯罪因子的風險因子與需求(即RNR評估模式)進行評估。
- 每月召開家暴篩選評估會議:依審查標準規劃治療性處遇課程(詳如下頁)。

### 在監輔導

- 依篩選結果，聘任治療師提供8-16場次課程，皆以小團體模式進行。
- 認知教育輔導:8場次，著重辨識暴力本質、壓力管理、同理心訓練等。
- 團體療程:16場次，以強化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等為要。
- 特殊個案不適團體者，提供個別治療處遇6-16次。

### 出監前轉銜

- 每季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及聯合教輔小組會議，研討個案與處遇計畫。
- 刑期屆滿或假釋前之銜接:將處遇資料提供家暴中心，俾利追蹤輔導。

目前執行情形(統計期間:114年1月至8月)如下圖所示:

#### 篩選會議審查結果 (45名)

- 認知輔導23名
- 團體療程14名
- 個別治療4名
- 其他4名:1花監已完成、3名短期拘役

#### 完成治療處遇課程人數 (39名)

- 已辦理認知課程3梯次、團體療程2梯次、個別治療4名
- 另於年底前尚有3梯次待執行。  
(全數達成治療，除5名借提未入課)

#### 家暴犯在/出監 及再犯統計數

- 在監家暴犯225人(純暴86性暴139)
- 今年出監家暴犯人數:43人
- 目前在監之再犯家暴入監0人

葉俐君委員:是否所有的家暴犯都會進入家暴處遇計畫中，及無法參與完全程團體之家暴犯該如何協助輔導？

監所社工師:基本上所有家暴犯都會依其刑期不同，而進入不同期程之家暴處遇團體中，對於無法全程參與之

家暴犯會給予個別輔導加強。

陳麗秋主席：是有更適切之評估團體效益之方式，或增進家暴犯參與團體之動機？

監所社工師：目前本所並無標準化之評估模式，僅由帶領老師所做之團體紀錄為主。

葉俐君委員：建議參考其他已經實施家暴處遇計畫多年之監所所進行的團體前後評估表單，對於家暴加害人之再犯風險評估及增進團體效能會大有助益。

教化科科長：將於明後年增列購置評估表單費用，使處遇團體能更達成治療效益。

### 3. 假釋與累進處遇執行情形

(1) 本案由機關教化科長就機關執行情形進行說明，本監114年度迄今假釋辦理情形如下圖所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陳報人數	177人	178人	200人	202人	200人	187人	207人
報署人數	107人	107人	115人	121人	123人	111人	116人
核准人數	22人	28人	39人	33人	43人	19人	0人
尚未核復人數	0人	0人	0人	0人	18人	68人	116人
核准率	20.56%	26.17%	33.91%	27.27%	34.96%	17.12%	0%
面談人數	26人	14人	23人	16人	16人	22人	15人
通過人數	25人	12人	21人	15人	16人	17人	13人
署核准人數	5人	4人	7人	3人	7人	2人	0人
核准率	20%	33.33%	33.33%	20%	43.75%	11.76%	0%

吳孟璋委員：有關於假釋審核中情感分數所指為何？被害人陳述意見對假釋審核之影響？

教化科科長：情感分數為家庭支持度之評分，針對是否有家屬會客或視訊接見部分等給予評分，被害人陳述意見之佔比也有不小的影響。

(2) 累進處遇審查會由教化科、調查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及女監主管人員組成，並由教化科長

擔任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審查本監受刑人各項累進處遇事項，本監114年度迄今累進處遇部分如下圖所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成績評鑑	3659人	3660人	3696人	3701人	3700人	3747人	3710人
一般受刑人縮刑：							
一級受刑人	684人	726人	724人	743人	744人	778人	757人
二級受刑人	268人	305人	303人	322人	316人	329人	314人
三級受刑人	16人	23人	16人	20人	12人	18人	12人
外役監受刑人縮刑：							
一級受刑人	17人	18人	18人	17人	18人	16人	17人
二級受刑人	4人	2人	1人	2人	3人	2人	3人
三級受刑人	0人	0人	0人	0人	1人	3人	3人
晉級：							
晉一級受刑人	61人	57人	56人	41人	62人	53人	56人
晉二級受刑人	70人	77人	71人	66人	59人	62人	80人
晉三級受刑人	85人	87人	91人	89人	67人	68人	51人
編級	82人	50人	55人	55人	58人	68人	58人
更刑變更處遇	8人	9人	10人	1人	22人	15人	17人
獎勵	241人	416人	248人	215人	227人	424人	270人
違規	11人	45人	41人	26人	39人	47人	39人
和緩處遇	4人	4人	7人	8人	3人	7人	4人
回復一般處遇	0人	0人	0人	0人	1人	1人	1人
逕編三級	1人	1人	1人	3人	1人	3人	2人
廢止逕編三級	1人	0人	0人	1人	0人	0人	0人

林作逸委員：累進處遇之成績是否有算錯之可能？，補救措施為何？假釋駁回後是否給予相關協助？

教化科科長：的確初期會出現類似問題，但我們目前大部分是使用資訊系統下去統計，錯誤機率已經大幅降低。且工廠中也有協助的人員會進行反覆核算。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皆會進行個別輔導以維持其情緒及狀態穩定。

#### (四)臨時動議：

1. 目前矯正署共有三件函文：

- (1)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覆說明彙整
-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辦理之培訓計畫課程
- (3)重申各機關提供外部視察行政協助事項之範疇及專用意見箱之擺放位置等細節規範。

針對上述三項委員皆表示了解，並於視察時再次審視意見箱擺放之位置是否適當。

####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本日至看守所、女監、中央二台、中央台開啟信箱，均無陳情信件。2.今日會後由全體委員一同前往開啟信箱，並了解設置地點，並因應矯正署之函文討論是否有必要重新調整外部視察信箱之位置，以避開監視器之視角位置。

陳麗秋委員：機關目前信箱設置的位置已調整過一次，且已收過數封陳情信件，經檢視目前之放置位置適當，暫無調整必要。

決議：經實地訪查後，無調整之必要。

